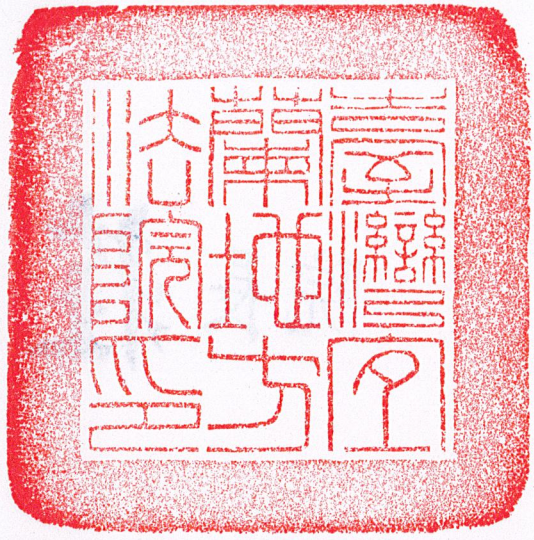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8月16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人字第1130000693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應試人員名單及甄選時間等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113年甄選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簡章第7點第1款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01吳○蒨　02彭○銓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本院訂於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舉行公開甄選，請於13時50分以前至本院1樓法警室前報到，逾時不得應考。

線　(二)地點：本院3樓國民法官評議室(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三、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司法院及

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院長 莊深淵